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受到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電商市場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及潛在未來品牌合作夥伴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取決於電子商務會否繼續被廣泛接受。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影響中國電商行業發展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滲透率及使用量的增長，以及任何有關增長率；
- 中國線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人口統計資料、品味及喜好的轉變；
- 中國有否出現能更有效解決消費者需求的其他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與線上購物相關的配送、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中國消費者對電商渠道的使用率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營收亦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尋求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倘品牌合作夥伴尋求線上銷售時面對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品牌合作夥伴增強本身內部的電子商務能力以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其中一項主要吸引力是我們能夠幫助彼等解決在中國電商市場上所面對的複雜性及困難。倘有關複雜性及困難的程度因電子商務格局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下降，或品牌合作夥伴選擇增強本身內部的支援能力以替代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減少，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

本公司的成功與我們為其經營品牌電商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

本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隨著本公司持續拓展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群，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將與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以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群的努力將取得成功。倘無法取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銷售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大幅下降，例如新識別的品質或安全問題，或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彼等經歷任何財務困難、品牌減值或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因任何其他原因有所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維持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營銷、品牌或零售店並不成功，或品牌合作夥伴減少營銷工作，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合同安排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年期一般介乎12至36個月。該等合同或許不予重續，或如重續，未必按相同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與品牌合作夥伴續約的未來趨勢，而與品牌合作夥伴的續約率可能因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及我們的費用與收費等因素，以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品牌合作夥伴面對的競爭水平、彼等於電子商務的成功程度及支出水平）而下降或波動。

具體而言，若干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已與我們合作多年，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大部分淨營收：(i)在本公司經營的品牌店鋪銷售產品，及(ii)向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將之統稱為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以評估我們與彼等的整

風險因素

體業務合作關係。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相關期間淨營收計，與10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61.3%及62.1%。於2019年，按淨營收計，與兩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24.3%及13.6%；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20.3%及16.1%。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相關期間GMV計，與10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總GMV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GMV的約68.2%及64.6%。由於部分其他品牌合作夥伴主要根據服務費模式或寄售模式使用我們的服務能力，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與彼等相關的產品銷售營收，因此即使彼等亦貢獻大額總GMV，但與彼等相關的淨營收則較少（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佔總淨營收少於10%）。然而，倘任何品牌合作夥伴終止或不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GMV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品牌合作夥伴過往並無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日後將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倘部分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與本公司合作多年的品牌合作夥伴）終止或不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或重續較少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本公司並無取得替代品牌合作夥伴或以其他方式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合同乃基於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建議的標準形式，當中載有競業條款，限制我們出售有關品牌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該等條文已限制並可能繼續限制我們與部分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隨著業務進一步拓展，我們可能與多個相互競爭的品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並可能受限於其他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或未來品牌合作夥伴要求的類似競業限制。倘任何品牌合作夥伴針對本公司違反競業條款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競業條款。倘本公司被提出任何有關申索且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競業條款，我們或須就違反合同承擔潛在責任及處罰，包括違約賠償金及沒收銷售獎勵，而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的合同，繼而導致我們損失營收。該等潛在違約行為或會對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渠道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渠道，或倘電商渠道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及潛在品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下降。

我們自於電商渠道提供的解決方案產生絕大部分營收，包括平台商舖、社交媒體及其他新興電商渠道。該等電商渠道並無義務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或准許我們長期使用彼等的渠道。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渠道的關係，彼等可能隨時決定以任何理由大大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我們與主要線上平台訂立年度平台服務協議，而日後未必會重續有關協議。

此外，該等渠道可能決定對其各自的業務模式、政策、系統或計劃作出重大改動，而有關改動或會損害或妨礙我們或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該等渠道銷售產品的能力，或對合作夥伴可於該等渠道銷售的GMV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低於該等渠道銷售的意欲。另外，任何該等渠道可能決定取得可使彼等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適應新電商渠道的冒起，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可能下降。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天貓等若干電商渠道的成功。

我們絕大部分GMV來自於天貓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倘天貓等電商渠道未能成功吸引消費者或彼等的聲譽因任何理由受到不利影響，品牌合作夥伴可能不再於該等渠道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該等電商渠道提供的解決方案，減少使用該等渠道將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可變部分乃基於GMV金額，該等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在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協定部分會根據透過我們所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產生的GMV而出現變動。倘GMV下降、不按預期增長、或合作夥伴要求的定價條款並不根據於我們所運營店舖交易及結算的購買價值而提供可變性，則我們的營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營收佔我們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所產生GMV的百分比率可能隨着彼等的議價能力提高或本公司的服務範圍減少而有所變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旨在專注於高質量GMV類別。儘管我們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營收佔我們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所產生GMV的比率，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此目標，且未能實現此目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於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例如，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不具有排他性，而且我們通常並無合同權利在經銷模式下獨家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跌或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減少或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未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多項競爭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潛在銷售或按較低價格出售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減低盈利能力，包括：

- 潛在品牌合作夥伴可能選擇使用或開發應用程序或建立內部電商團隊或基礎架構，而非付費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電商渠道本身（一般提供（通常為免費）軟件工具使品牌合作夥伴可連接到電商渠道）可能決定與本公司進行更激烈的競爭；
- 競爭對手可能較本公司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更快適應新技術及品牌合作夥伴要求的變動，及／或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相比我們的解決方案，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按更低價或更深入地提供解決一項或多項線上渠道管理及物流功能的軟件或服務，且可能較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至該等解決方案；及
- 軟件供應商可能將銷售渠道管理解決方案與其他解決方案捆綁銷售，或按較低價出售有關產品，作為更大規模產品銷售的一部分。

風險因素

此外，隨着競爭對手籌得額外資本及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中地位穩固的公司進軍本公司的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競爭或會加劇。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商渠道的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銷售。

電商渠道可能會因眾多不可預計的事件而暫停運作，包括電信服務中斷、電腦病毒或非法進入電商渠道。任何重大的渠道暫停或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銷售。倘一個或以上我們所運營的電商渠道遇到暫停或中斷的情況，有關暫停或中斷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整體運營而言相當重大。

技術平台妥善運作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作、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取得成功以及吸引及留住品牌合作夥伴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充期間出現的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系統的行為造成任何系統中斷並導致技術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降低訂單配送表現，或產生額外運輸及處理成本，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系統被視為不安全或不可靠，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可導致本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嚴重受損。我們的伺服器亦可能容易受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所影響，導致系統中斷、網站緩慢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配送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趨普遍。我們過往曾受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及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IT系統免遭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日後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作，將導致系統中斷、回應時間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授權的技術，例如微軟、奧多比(Adobe)及若干資料管理系統。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不能取得授權。因此，我們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有關替代技術，或根本不能取得替代技術，這可能對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及業務運營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未能管理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總淨營收由2015年的人民幣2,598.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8.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4%。總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1.0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5.7百萬元(520.3百萬美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營收增長或會因多種原因而減慢或營收可能下跌，包括競爭、中國零售或中國線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配送瓶頸、出現另類業務模式、政府政策及其他整體經濟環境變動。

增長一直及將持續為管理層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預測我們將需要實施新設或升級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擴充、培訓、管理並激勵員工，以及管理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為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實施該等升級、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員工，並管理產品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管理增長或保持盈利能力，或有效實施本公司策略，未能達致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天災(例如地震、水災、暴風雪、颱風或火災)、流行病廣泛傳染(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新冠肺炎)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其他地區出現有關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需暫時關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多個國家均出現流行病爆發，包括中國。舉例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中國及全球在過去數月實施檢疫隔離、旅遊限制以及暫時關閉店舖及設施。新冠肺炎疫情主要減慢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增長步伐並導致我們產生新增成本，例如額外配送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經營利潤及淨利潤減少。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損害中國或全球經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大流行損害中國或全球經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可能進一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能夠實現與之前相同的淨利潤水平。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及可能出現有關其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新資訊，以及政府機關及其他實體就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或減輕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上述各項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暫時關閉辦公室、旅遊限制或停業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運營的店舖或平台上所出售服務及商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品牌合作夥伴或會遇到供應鏈中斷，繼而可能重大減少貨品供應；
- 品牌合作夥伴或需額外時間以向本公司付款，或完全不能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金額及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使本公司須就呆賬記錄額外撥備；
- 消費者或會減少花費於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出售的產品，繼而重大增加存貨量及周轉日數；

風險因素

- 取得新品牌合作夥伴以及就新增品牌合作夥伴提升運營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新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貢獻大幅減少；
- 物流提供商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嚴重延誤向消費者送貨，亦可能導致消費者流失，以及本公司聲譽、競爭力及業務受損；
- 任何旨在減低新冠肺炎對本公司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構成風險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要求僱員遙距工作、取消或推遲業界活動及出差）均可能損害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效率及生產力、產生額外成本、減慢品牌及營銷工作，導致經營業績短期波動。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有關爆發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財務影響。由於新冠肺炎引發的全球健康危機持續演變並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導致持續經濟衰退，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額外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0,331,467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自動更新條款生效後，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823,295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2015年計劃下，根據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20,618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7.0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權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十分重要，而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權獎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開支相關的支出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日後亦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 隨著我們擴大經銷模式，銷售增長推動貨品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 寄售及服務費模式的快速增長使應收賬款增加，並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儘管我們已實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計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投資於新業務方案，部分未必能取得成功。任何不成功的新業務方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創新及持續透過改進技術制定新增值品牌電商服務的能力，以及有效商業化該等技術創新的能力。投資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新興渠道涉及不確定因素。舉例而言，我們於2014年推出線上零售平台Maikefeng，透過Maikefeng手機應用程式以折扣價提供優質真品，而我們於2017年終止運營Maikefeng平台。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加強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升級技術平台而產生的資本開支。

我們已投資於並將繼續投入財務資源以加強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升級技術平台，從而為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設有技術創新中心，專注於提高IT能力並透過開發新系統(例如品牌電商的雲操作平台及大數據分析工具)、於品牌電商實施AI以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以形成市場。此外，我們開發ROSS，當中包括一系列模塊，可實現有效產品管理、店舖內容管理、店舖活動管理及客戶分析，促進自動化及數字化以提升網店運營效率。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該等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方案。然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業務方案在本質上涉及不確定性，我們或會於部署或商業化技術及創新時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未必可收回該等投資的相關開支，而收回任何有關開支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開拓新產品類別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承擔更多風險。

我們現時為以下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我們日後可能向新產品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而我們於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經驗及經營歷史有限。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營收組合及盈利能力。這令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比原先更為困難。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應被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產品組合、解決新挑戰或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並最終實現盈利，而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業務的季節性及其他事件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營收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該等季節性模式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出現季節性波動乃主要由於消費者於特定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促銷）增加購買，以及受若干類別（例如服裝）季節性購買模式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於春節假期一般較少進行線上購物以及中國企業普遍暫停營業，我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活動水平一般較低。

預期旺季的銷售活動有所提升，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並產生額外開支，包括聘請大量臨時員工來補充全職員工。倘我們的季節性營收低於預期，經營業績則可能低於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難以預測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日後，我們的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變得更加明顯，可能會對僱員、客戶服務、配送及運輸活動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某一期間的營收少於開支。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變化而不時出現波動。

此外，倘因促銷活動增加或其他需求激增令過量消費者於短時間內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網店，則可能出現系統中斷，令網店無法使用或阻礙我們傳輸訂單以進行配送。任何有關系統中斷均可能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交易量以及該等網店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預期旺季的銷售活動有所提升，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增加存貨水平。倘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並無就暢銷產品增加足夠存貨水平，或未能及時為暢銷產品補足存貨，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降低該等網店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倘積壓產品，我們或需以經銷模式對存貨進行大幅降價促銷或撇銷存貨，導致溢利減少。任何該等結果均會導致品牌合作夥伴減少與本公司合作。

投資或收購第三方實體可能並不成功，我們或會因此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進行互補的第三方。我們或會尋求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進行互補的戰略聯盟、合資或潛在戰略收購，包括可協助我們向新品牌合作夥伴推廣解決方案、擴大服務範圍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的機遇。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合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包括分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使開支增加的相關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到負面報導，我們亦可能因與該方之間的關聯而導致聲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任何特定投資、收購或合資所依據的戰略目標，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零。我們日後或須就任何其他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及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日後亦可能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虧損。任何有關虧損均可能對經營業績（特別是淨利潤或淨虧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商譽有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

重大債務水平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有大量債務，須支付大額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包括於2019年4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1.625%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本金額275.0百萬美元（「**2024年票據**」），以及短期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183.5百萬元（26.0百萬美元）。重大債務水平或會帶來重要後果，其中包括：

- 我們必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支付2024年票據及其他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此舉將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金，例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潛在收購；

風險因素

- 為該等債務重新融資的能力，或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公司用途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 我們將承受利率及匯率波動；
- 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或會高於部分競爭對手，導致我們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減低應對當前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及金融市況的靈活性；
- 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行及業務不利發展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債務協議項下的財務及其他限制契諾，繼而導致違約事件，倘未能修正或獲豁免，可能會加重若干債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使我們被迫破產及清盤；及
- 在無力償還債務、清算、重組、解散或以其他方式清盤的情況下，倘並無足夠剩餘資產償還所有債權人，則當時未償還的2024年票據的所有或部分到期金額將仍未支付。

受限於現有信貸融資所載限制及任何其他債務的條款，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重大額外債務。舉例而言，我們或會為業務及戰略措施撥付資金而產生額外債務。倘產生額外債務或其他責任，與本公司重大槓桿及償還該等債務的能力的相關風險或會增加。

我們支付開支、維持遵守債務安排項下契諾以及就債務安排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表現、競爭發展及金融市場環境，上述所有均受財務、業務、經濟及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多項該等因素。因此，現金流量未必足以讓我們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並履行其他責任。倘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債務的付款責任。

風險因素

按票據持有人選擇將2024年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對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2024年票據持有人於緊接2024年5月1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有權選擇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19.2308股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轉換彼等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倘任何票據持有人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向存託人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會對我們其他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若干契諾，否則將導致我們於該等工具下違約。

我們部分債務工具包括契諾及廣泛違約條文。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計劃或應對市況或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而遵循該等契諾可能會使我們須縮減部分運營及發展計劃、或向債權人取得豁免或同意。此外，任何全球或地區經濟衰退或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淨虧損或使我們被迫承擔大額負債，對我們遵守未償還債務項的財務及其他契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債權人拒絕就該等契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授出豁免，該等不合規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可能會增加適用債務工具項下的應付金額。部分債務工具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款，讓債務工具的債權人可在其他債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宣佈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我們現時遵守債務工具條款下的現有財務及其他契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維持遵守該等契諾。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及時糾正違規或取得豁免以避免違約。倘我們並無糾正或債權人並無豁免監管現有或未來債務的任何協議的違約事件，有關事件可能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債權人維持業務關係，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拓展至國際市場。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國際業務風險及挑戰所影響。國際運營受限於多項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特別風險及挑戰，例如符合國際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管理匯率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多

風險因素

項國際發展工作將按計劃完成或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的國際業務工作的任何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面對中國以外國家的當地公司的額外競爭。由於當地公司更了解並專注於當地客戶，該等公司可能擁有重大競爭優勢。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賬款或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經銷模式下，我們一般在線上消費者確認收妥貨品後不多於兩星期之內自電商平台收取款項。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一般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85.7百萬元、人民幣1,547.6百萬元、人民幣1,8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6百萬元(219.2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75日、89日、84日、84日及82日。2017年至2018年的應收賬款金額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服務產生的營收佔比增加，該等營收的付款期一般較長。2018年至2019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效益提升所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應收賬款的金額及周轉日數日後可能會增加，繼而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亦於經銷模式下向我們提供折扣，有關折扣乃根據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的產品購買量而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人民幣2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9百萬元(36.4百萬美元)。應收賬款以抵銷應付賬款的方式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收取所有應收賬款。倘我們未能收回應收賬款的一大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所有權，因此須承受存貨風險。我們採取不同策略處理非季節性及季節性需求，並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未售存貨過剩的機會及管理我們的產品成本。然而，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準備出售產品期間，產品需求可能會出現

風險因素

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時尚趨勢、產品週期和價格變動、產品缺陷、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改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口味轉變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並準確預測需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650.3百萬元、人民幣8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2.2百萬元（129.1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的增加反映支持我們擴大產品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6日、93日、102日、102日及119日。2017年至2018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2017年9月一名存貨周轉日數較短的領先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由經銷模式轉為寄售模式。2018年至2019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取得新品牌令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以及根據優先採購條款購買更多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新冠肺炎導致產品銷售主要於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放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存貨及產品成本。存貨的金額及周轉日數日後可能會增加，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所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撇減或撇銷存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亦可能由於火災等天災或意外而受到損壞。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利潤下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我們在經銷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這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品牌忠誠度下降及營收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與線上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網站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的能力以將流量引向我們所運營的店舖以及其他客戶。倘我們無法訂立或適當維持及管理該等營銷及推廣安排，我們產生營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線上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網站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以提供內容、橫幅廣告以及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的其他鏈接。預期我們將依賴該等安排作為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流量的重大來源，並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本公司亦為其他客戶提供數字

風險因素

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按可接受條款訂立新安排，我們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損。此外，可能已與我們訂立線上廣告安排的多名對手方亦為其他貨品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該等對手方可能不願意與本公司訂立或維持關係。無法獲得足夠流量或自第三方購買產生足夠營收可能會限制品牌合作夥伴及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及營收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未能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管理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彼等或會另覓選擇，繼而減少我們的營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瞬息萬變的渠道技術或規定。

電商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迅速變遷，品牌合作夥伴可於特定渠道出售商品的規則、規格及其他規定不斷變化。我們留住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快速適應該等渠道技術變化的能力。為使市場接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必須有效預測及提供可及時符合不斷變化的渠道規定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有效預測及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重續合同以及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在創新及新技術方面的投資可能相當重大，且未必可於短期內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或根本不能增加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而本公司未必可成功適應及實施新技術（例如AI、大數據及數據安全），以進行有效競爭。業內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使我們須重新評估業務模式及對長線策略及業務計劃採納重大改動。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設計及執行O2O及新零售策略，以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為消費者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即使我們可及時創新及適應策略及計劃的變動，我們仍未必能變現該等變動的預期利益，或因此產生較少營收。

倘我們無法以能夠應對品牌合作夥伴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方式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而且預期將持續快速發展。本公司的成功乃基於於我們能否識別及預測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以及設計及維持可為彼等提供其運營業務所需工具的平台。我們能夠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保留現有品牌合作夥

風險因素

伴的營收及增加兩者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提升平台功能以維持其使用率、提升平台擴展性以維持性能及可用性，或改善支援功能以滿足上升的需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軟件開發過程中遇到困難，繼而延誤或阻礙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的發展、推出或實施。由於開發人員需時數個月更新、編碼及測試新的及升級的解決方案並整合至平台，軟件開發需要開發團隊投放大量時間。我們亦必須持續更新、測試及提升軟件平台。舉例而言，設計團隊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在平台整合多項設計升級，例如訂制顏色、字體、內容及其他特色。持續改善及提升平台需要重大投資，而我們未必擁有資源作出有關投資。改善及提升未必使我們有能力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不能收回投資。我們可能對未必達致預期回報的新解決方案或提升作出重大投資。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相當昂貴及複雜，倘平台表現未能應對品牌合作夥伴不斷改變的需求，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未能預測消費者的購物喜好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所運營店舖的產品及商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能否預測及應對我們運營的店舖所出售產品的消費者趨勢。消費者喜好持續改變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線上零售行業。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將能吸引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產品趨勢。我們的專責網店運營團隊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管理我們所運營品牌店舖的存貨及網站內容。為取得成功，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必須準確預測消費者品味並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不足。倘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未能識別及應對商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的銷售或會受損，且我們或品牌合作夥伴或須減價促銷未售存貨，並可能對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倘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爬升進度不符合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8年起已加快取得新品牌合作夥伴，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動力。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增加33個及46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下仍增加19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在全面使用我們的服務前一般需要一段運營爬升期。倘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爬升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或我們來自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少於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訊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削弱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中國電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技術平台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絕大部分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的訪問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行政控制下維持，而我們可訪問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平台。我們過往曾經歷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租用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品牌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而頻繁或持續中斷可能會打擊消費者信心並降低下單意欲，導致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流失客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軟件故障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超賣品牌合作夥伴的存貨或對其產品進行錯誤定價，繼而損害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部分品牌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多個線上渠道上同時自動分配其存貨，並確保其銷售符合各渠道的政策。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人員代表品牌合作夥伴操作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正常運作，或倘本公司的服務人員出現人為錯誤，品牌合作夥伴或會無意間出售多於實際庫存的存貨，或作出違反渠道政策的銷售。超賣存貨可能逼使品牌合作夥伴按違反渠道政策的費用取消訂單。軟件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處理錯誤，令GMV及費用被高估。我們過往曾出現該等罕有錯誤事件，

風險因素

而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情況，這或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就有關事件向本公司追索。

暫停或終止任何與菜鳥的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倉儲服務乃根據與菜鳥的倉儲服務合作協議提供，菜鳥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倉儲運營及與菜鳥的合作受限於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挑戰。為保證我們履行與菜鳥的合作協議，我們須向菜鳥支付履約保證金，倘未能符合特定標準，菜鳥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扣除我們的保證金。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倉儲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或協議被暫停或終止，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配送業務的任何長時間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處理及配送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配送及倉儲網絡的正常運作，以及我們自菜鳥物流數據平台準確接收訂單及配送訂單的能力。配送及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爆竊、地震、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舉例而言，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於2019年10月29日發生火災，導致2019年第四季度產生估計經營虧損人民幣45.5百萬元。倘任何配送及物流基礎設施無法運作，則我們可能無法配送任何來自受影響基礎設施的訂單。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天災及不可抗力風險，出現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倘彼等不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則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該等第三方配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可能阻礙產品準時或成功交付。該等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該等第三方配送公司無法控制的不可預測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天災、運輸中斷、火災或勞工動亂或短缺。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有損壞，消費者可能拒絕接收

風險因素

產品並可能向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索取退款，而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下降。因此，我們或會失去品牌合作夥伴，並使財務狀況及聲譽受損。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八個戰略城市直接運營15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為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管理該等設施相當複雜，而成功管理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使用多個由第三方運營的倉庫，而我們未必可有效管理或使用該等倉庫。倘我們倉庫設施的使用率不足，成本佔營收的百分比將會增加；倘我們並無充足倉庫容量，則營收可能不符合預期。概不保證我們無法管理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以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及扣賬卡在線上付款、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付款以及貨到付款。就若干付款方式而言（包括信用卡及扣賬卡），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遇到與我們所提供不同付款方式（包括線上付款及貨到付款）相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則，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及扣賬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服務中心的線上客戶服務代表向線上買家提供即時協助。倘線上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個別需求，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寶尊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包括負面網絡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寶尊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或會不時出現。有關我們所運營店舖、該等店舖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層的負面評論或會不時於網絡發佈及其他媒體來源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性質更嚴重的負面報導。舉例而言，倘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個別需求，消費者可能會感到不滿並散佈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負面評論。此外，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受到負面報導，例如消費者投訴產品及相關服務質素，或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其他公關事件，這可能對品牌合作夥伴於我們所運營店舖的產品銷售構成不利影響，並間接影響本公司聲譽。

此外，有關中國其他線上零售商或電商服務提供商的負面報導或會不時出現，導致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任何該等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假冒產品，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代表聲譽良好的品牌，並直接向品牌合作夥伴或通過品牌合作夥伴授權的第三方採購代理採購貨品。然而，彼等保障通過電子商務出售假冒產品的措施未必足夠。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均載有彌償條款，但銷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倘我們被視為參與或協助與假冒貨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我們或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制裁，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制裁包括禁止侵權活動的禁令、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假冒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品質較正品差劣，並可能對消費者構成安全風險。倘消費者因通過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的假冒產品而受傷，我們或須面對訴訟、嚴重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我們

風險因素

認為，聲譽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發現通過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假冒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在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的聲譽，彼等日後可能避免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該等政府機關頒佈並執行涵蓋線上零售及經銷產品（例如食品及醫療器材）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獲准許業務活動的範圍、業務運營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投資的限制。同時，與本公司合作的品牌合作夥伴亦有責任持有執照並符合監管規定，以自行或通過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銷售產品。儘管我們現時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屆滿時重續、在有需要時擴大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現有的業務範圍、取得申請中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未來因業務拓展、業務運營變更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變動而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

由於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進行的電商業務在中國仍在發展當中，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法規，而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業務活動不會因相關機關改變對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舉例而言，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電信目錄），電信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當中指明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被確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相關的工信部規則，服務提供商（例如手機應用程序店舖）須符合若干資格，包括取得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此外，根據電信目錄及其他工信部規則，運營連接賣家與買家的平台被分類為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因此，該等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涵蓋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VAT許可證。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上海尊溢）已取得涵蓋境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許可證，且本公司現時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

風險因素

營類電子商務)的VAT許可證。隨著未來業務拓展，我們或須根據政府機關的不時規定，取得其他所需執照或擴大我們所持執照的現有範圍以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涵蓋其他範圍，例如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以外)。

倘我們未能適應任何新監管規定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必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分及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或在嚴重情況下停止若干業務。此外，倘品牌合作夥伴被政府機關發現在並無取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彼等或會被命令作出糾正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詳情載於「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並須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我們現時無法估計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或損失範圍(如有)。

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訴訟的結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日後可能面臨有關該等事宜的其他訴訟。於若干限制下，我們有責任就該等訴訟及任何相關訴訟或和解金額對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或可能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任何其他訴訟均可能十分耗時，產生重大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該等事件的不利結果可能超出潛在適用保單的保障，而保單的保障有限。此外，儘管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但保障未必足夠涵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彌償的責任、為超出保險範圍的訴訟和解撥付資金，或支付訴訟的不利判決。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額外罰款，或本公司或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被施加其他補償措施。任何該等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所有權或許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及使用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必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延長或重續現有租賃或物色設施的理想替代地點，這可能造成重大業務干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租賃27個處所作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足夠文件證明對處所的擁有權，或向本公司租賃處所作擬定用途的權利。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或並無物業法定擁有人的合資格授權，或並無就我們的租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租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在現有年期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租賃或物色設施的理想替代地點，或根本不能延長或重續租賃或物色替代地點，因此可能被逼搬遷受影響業務。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任何通知後未能糾正，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罰款。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業務運營目的收購相關樓宇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舉例而言，我們已收購位於中國蘇州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我們對所收購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或許不符合其經批准用途，而且可能尚未就建設及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取得部分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修正有關缺陷，或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執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若干面積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賃，租金款項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物色理想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昂貴及耗時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出售由第三方製造的產品，部分可能存在缺陷。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受損方或會向本公司(作為產品的零售商)提出索賠。由於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該等索賠將不會受保險涵蓋。同樣地，本公司或會就我們所運營網店的消費者因依賴本公司的產品資料、產品挑選指引、意見或說明而受到傷害被提出索賠。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根

風險因素

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相關品牌合作夥伴、製造商或經銷商被發現須就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類似申索承擔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向彼等收回我們須向消費者或終端用戶作出的賠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向該等對手方收回全部或任何金額。本公司過往曾由於產品缺陷而須回收通過我們所運營網店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因發現產品缺陷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大型回收，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或成功，均可能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時間、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離職，本公司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中國電商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員工。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不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留任本公司。未能吸引或留住主要管理層及員工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倘我們未能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或充足人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擁有電商行業經驗的技術、配送、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由於我們的行業特點是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術僱員。具體而言，我們的配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流失率通常高於平均水平。我們或須，惟未必能就加強配送能力招募額外員工。

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整體收窄，出現勞動力短缺的趨勢。未能招募穩定及專門的倉儲、配送及其他勞動力支援，或會導致該等功能表現不佳，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特別是在我們運營配送中心的大城

風險因素

市，而在設有配送及取貨點的城市地區情況則更為普遍。聘請具備與領先全球品牌合作的知識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亦非常昂貴。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現有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而快速擴展亦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或對勞動力供應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由第三方勞務代理派遣的工人提供客戶服務及進行配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約2.3%的勞動力由第三方勞務代理派遣。根據2014年1月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勞務派遣規定》)，僱主聘請的派遣合同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雖然我們現時的派遣合同工人數目並無超過法定上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勞務派遣安排將一直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此外，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僅可實施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因此，我們或須調整員工安排，並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勞務機關發出有關我們勞務派遣安排的任何警告或通知。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同工人的規則，我們或會被勒令糾正不合規情況，與派遣合同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未能於勞務機關指定的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工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本公司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存儲、使用或披露有關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承擔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產生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上及寄存於系統的數據，包括防止外來人士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欺詐行為或僱員的不當使用；
- 解決數據隱私、安全性及其他問題；及

風險因素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相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密而且不斷發展，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本公司的信任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阻礙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或《新國安法》)，《新國安法》於同日生效並取代於1993年頒佈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新國安法》涵蓋多類國家安全，包括技術安全及信息安全。根據《新國安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國安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具體而言，根據《新國安法》，我們有法律責任保障國家安全，例如通過提供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證據、為國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及協助，以及為國家安全機關、公共安全機關及軍方機構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因此，我們或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軍方機構提供數據以遵守《新國安法》，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令我們遭到負面報導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在使用者之間的聲譽，並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新國安法》在實踐中會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事宜。舉例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加強管理網絡安全。請參閱「—《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預期該等領域未來將受到監管機關的更多關注

風險因素

和重視，並吸引大眾的審查和關注。該等關注、審查及執行（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提高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風險及難度。倘未能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拓展，我們將會受到品牌合作夥伴、消費者及其他客戶所在（例如香港、台灣、韓國及美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約束。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已發展成熟，在範圍上更全面及細緻，較中國施加更嚴厲或衝突的規定及處罰，遵守該等法律或需重大資源及成本。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私隱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引致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業務。

《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生效的《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中國網絡運營商採取措施防止網絡攻擊及數據損失，包括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網絡安全法》列明網絡運營商適用的用戶資料保護規定，禁止網絡運營商在並無批准的情況下披露或出售個人資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當網絡運營商知悉任何受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資料，須即時終止有關資料的傳輸並採取措施，例如刪除相關資料以防止傳播。該等事件發生時，運營商必須保存記錄，並向相關部門匯報，相關部門亦可能要求運營商提交有關報告。倘任何被禁止資料來自中國境外，相關部門可能額外要求所有有關機構採取措施阻止該等被禁止資料流入。

本公司或會被視為「網絡運營商」，因此須遵守《網絡安全法》的規定。此外，倘我們被視為重要資料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可能受限於更高標準，而我們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將受限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的詮釋及實施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特別是，由於缺乏《網絡安全法》的實施細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規定或會導致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執照以及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最後，本公司不時採購存儲、加密及解密的設備或軟件。由於缺乏《網絡安全法》的範圍或標準，該等設備或軟件會否被分類為「重大網絡設備」或「指定網絡安全產品」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購或未來將採購的設備及軟件可符合規定，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依賴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結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僱員及可獲取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並嚴格控制專有技術及資料的獲取。

中國或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足夠。協議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反採取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監管任何未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相當困難、耗時及昂貴，而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鼓勵在外商投資過程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開展技術合作，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於近期才生效，如何詮釋及實施該法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違反相關法律的內容限制。

第三方可能指稱本公司運營網店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技術或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非重大法律訴訟及申索。隨著本公司持續增長，特別是在國際上，我們被提出知識產權申索的可能性亦有所增加。該等申

風險因素

索，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導致消耗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被頒發禁令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我們或需向指稱本公司侵犯其權利的第三方取得許可，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申索為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亦被放大。此外，本公司已註冊或正在註冊業務所用的部分商標，惟部分申請已經或可能被政府機關拒絕。由於部分第三方已註冊或可能註冊類似我們業務所用的商標，本公司或會遭到侵權索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或法院將認為該等相似之處不會引起市場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發掘向第三方收購有關商標，或與第三方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的可能性，並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中國已制定監管在互聯網獲取及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資料、視聽節目及其他內容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資料。倘透過我們所運營網店傳播的任何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所需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申索、調查及訴訟的結果在本質上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就任何申索進行抗辯均昂貴及費時，並會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努力及資源。任何訴訟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承擔法律及其他成本、限制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改變經營方式。

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未能於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

我們日後可能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或其他安排籌集資金。我們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未能在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或會攤薄股東的利益，且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會涉及限制性契諾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有關外商投資及跨境融資以及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舉例而言，國家發改委已頒佈多項規則，規定自2015年9月起發行外債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於2016年5月，

風險因素

國家發改委亦特別規定受中國境內企業以及(儘管並非受法規明文規定)個人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於任何境外債券發行的定價及結算前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格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當中規定計劃借入中長期外債的企業須設立並改善穩健及標準化企業管治架構、管理及決策機制，以及財務管理規則及妥善披露相關資料。本公司或會被視為間接受個人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故我們發行外債可能受限於該等規定。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若干潛在風險，例如涵蓋自營倉庫內存貨及固定資產(例如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施)的財產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未必能就若干種類的風險購買保險，例如在中國運營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且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這或會令本公司遭到潛在申索及損失。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可能並無投購或維持有效保險。即使在若干意外發生時我們成功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申索，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就相關意外悉數支付損害賠償，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損害賠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意外或天災，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保險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申索損害賠償，或申索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機構是否財務穩健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金融機構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授權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及(ii)受相關司法權區(例如

香港)的主管監管機關規管的海外金融機構。於2015年2月17日，國務院頒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在中國註冊的銀行須向存款人提供存款保險。然而，根據《存款保險條例》，銀行提供的保險的保障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倘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財務穩健性轉差，或存款保險未能全數保障我們的銀行存款，將對本公司存放於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衰退，或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緊張，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而持續貿易糾紛及關稅的影響尚未明朗。本公司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中國經濟及電商行業影響。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仍將面臨挑戰。中國經濟近年已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2017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6.9%，2018年則減慢至6.7%，2019年更進一步減慢至6.1%。此外，新冠肺炎對2020年上半年的全球及中國經濟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國家統計局2020年上半年錄得GDP負增長1.6%。這情況會否導致經濟持續衰退仍屬未知之數。

各地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緊張關係可能導致外商投資者終止在中國的業務或撤資，從而退出中國市場，以及引起其他經濟影響。此外，繼美國實施多輪貿易關稅及中國實施報復性關稅後，中美關係亦令人擔憂。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或會惡化。自新冠肺炎爆發及中國全國人大決定立法實施港區國安法以來，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換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控或解決，以及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會帶來怎樣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新國安法》引發外國政府施加制裁或其他形式的處罰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運營以及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多個國際品牌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其中多個合作夥伴扎根美國，中美之間的政

風險因素

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會導致該等品牌縮減中國業務，或在極端情況下完全撤出中國，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被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速度相當敏感。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消費者信心及支出水平。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影響中國消費者支出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相當敏感。舉例而言，中國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預期將出現該等變動，均可能對中國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中美貿易緊張關係或會影響我們品牌合作夥伴進口產品的關稅，繼而可能影響其產品的定價，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整體經濟變化極為敏感。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通脹及通縮、利率、股本及債務市場波動、稅率、僱傭及其他政府政策均會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造成不利影響。國內及國際政治環境，包括貿易糾紛、政局不穩或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任何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GMV）評估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上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標題指標。倘該等指標被投資者認為不準確，或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運營指標作出投資決定，但卻使用其本身或第三方或其他公司發佈或使用的材料及假設，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任何該等類別的重大行業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為以下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現時，我們大部分GMV均來自服裝及配飾以及電子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倘若干或多個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整體不成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服裝及配飾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不利影響，其中包括2019年的冬季較為溫暖，繼而對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及時編製準確財務報表或避免欺詐的能力或會被削弱。

本公司須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採納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於其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該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之處。此外，鑒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現串謀或不當管理凌駕控制系統，以及未能避免或及時察覺因錯誤或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避免或及時察覺因錯誤或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投資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損害業務及經營業績，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本公司聲譽。此外，為遵守該等報告規定，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額成本並使用大量管理層時間以及其他資源。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類別的互聯網業務（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制。舉例而言，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股權。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亦須具備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儘管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全部股權的最多10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其他規定仍然有效，例如主要外國投資者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規定。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經營執照。

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VAT許可證，符合資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然而，由於銷售本公司所購買的貨品並不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故我們現時並無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但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上海尊溢）持有ICP許可證並曾經為其他交易方運營電商平台。上海尊溢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擁有80%權益，並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擁有20%權益。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尊溢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6.1%、9.1%、8.6%及9.6%。

本公司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上海尊溢；
- 收取上海尊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風險因素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上海尊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由於訂有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為我們的VIE。

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架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帶規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合理化改革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中國規管趨勢，以及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有不確定性。舉例而言，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境外人士、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無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國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國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國投資活動。此外，「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監管機關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頒佈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的綜合入賬「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將會被列入外國投資的任何「負面清單」，故須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而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或VIE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風險因素

- 關閉我們的網站，或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VIE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中國附屬公司或VIE的收入或施加本公司或VIE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規定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VIE的合同安排及取消登記VIE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VIE綜合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公司及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構成何種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倘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上海尊溢活動的權利或自上海尊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VIE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儘管過往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本公司一直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以及持有VAT許可證以使我們能發展線上平台。該等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20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每年自動重續；(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該認購期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該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別人士為止；(iii)委託協議，初步期限為20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每年自動重續；及(iv)股權質押協議，該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已抵押合同義務已履行或所有已抵押債務已解除為止。有關該等合同安

風險因素

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VIE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上海尊溢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上海尊溢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現有合同安排，我們依賴VIE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VIE的控制。但VIE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未必會履行該等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VIE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VIE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VIE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同或替換股東有關的任何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須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確保我們對相關部分業務的控制方面，與VIE的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有效。

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VIE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將有效。舉例而言，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上海尊溢的股東拒絕將上海尊溢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

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完善。請參閱「－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同時，有關VIE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該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甚少，故可能

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執执行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本公司的VIE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VIE，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考慮到絕大部分營收現時由附屬公司而非VIE產生，我們相信未能有效控制VIE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構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然而，VIE上海尊溢的業務運營日後可能有所發展，倘未能維持對VIE的有效控制，我們未必可繼續將VIE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這日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E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為VIE上海尊溢的股東。仇文彬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張清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VIE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VIE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繼而對我們有效控制VIE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上海尊溢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仇文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我們依賴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本公司與上海尊溢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VIE的合同安排或會為我們帶來不利稅務後果及裁定本公司或VIE欠繳額外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與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中國VIE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調整轉讓定價的方式調整上海尊溢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調整轉讓定價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上海尊溢為中國稅收目的減少開支扣減，繼而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稅項向上海尊溢施加懲罰性利息，利率為人民銀行根據適用規例就某一期間頒佈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另加5%。倘VIE稅務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懲罰性利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展開，且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惟在地域上及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亦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增加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展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附屬公司及VIE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於1979年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高度受限於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而且無約束力，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賦予監管者在執行方面的重大酌情權，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不一致及無法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從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已出現相關違反行為後才得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因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須遵守零售商適用的法律，包括廣告及推廣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

作為線上貨品分銷商，本公司須遵守規管一般零售商或特別監管線上零售商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舉例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廣告及線上推廣的法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零售商適用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過往，我們曾因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遭受非重大行政程序及處罰，且未來可能繼續遭受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指控。該等指控（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或會導致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成本，並可能因而導致我們須調整部分廣告及推廣方式。

倘該等規例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被發現違反該等規例，我們或須支付額外成本糾正不合規行為、調整業務慣例，亦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導致對本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各種業務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以及繁重的責任，特別是在互聯網上運營的業務。

根據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線上購買產品時，一般有權於收貨後七天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因在線上購買貨品而導致權益受損，可向賣家申索損害賠償。此外，倘本公司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貨或不良產品，本公司不僅須賠償消費者損失，亦須支付相等於貨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損害賠償。

線上平台運營商，例如與本公司合作的天貓及京東，亦須遵守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的嚴格責任。舉例而言，倘平台運營商無法提供賣家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平台運營商申索損害賠償。知悉或應當知悉賣家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線上平台運營商，將與賣家承擔連帶責任。此外，與本公司合作的線上平台運營商或會採取措施及對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以應對彼等於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承擔的更大責任。

風險因素

類似法律規定經常更改且受詮釋所限，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對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花費大量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符合與本公司合作的平台的合規要求，因而可能增加成本，並會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未能遵守較新的《電子商務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電商行業仍在演變中，因此可能不時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以處理不時出現的新問題。舉例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規定，倘電子商務經營者進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行政許可規定，則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取得行政許可。此外，《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施加多項責任，包括以下責任：全面、真誠、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信息；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的，應當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不得對押金退還設置不合理條件。未能遵守較新的監管規定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並未頒佈詳細詮釋及實施規則，新採納的《電子商務法》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屬未知之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業務運營將在所有方面履行電子商務法所規定的責任。倘中國政府機關釐定本公司並無遵守《電子商務法》項下所有規定，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重大監管批准及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訂定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以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前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我們建議與其成立合資或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任何公司的營收超出相關申報標準的，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合併審查。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多項交易或須通過反壟斷審查。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任何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有所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的批准、備案或報備規定。本公司並未就分別於美國、香港及台灣的若干投資完成必須程序，因此或會被命令終止該等境外投資且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定及行政責任。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新《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新辦法，倘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其中一個非敏感類項目進行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須於該投資完成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相關資料。倘中國或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其中一個敏感類項目進行的境外投資列於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該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規定。本公司或會被監管機關視為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因此我們的境外收購或須遵守該等報備或批准程序。

風險因素

倘監管機關的慣例維持不變，本公司執行投資及收購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會否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及負面報導，以及我們日後是否可及時完成重大收購或完成任何重大收購可能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繼而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倘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溢利、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身為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亦須每年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地方銀行備案。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權控制實益擁有人，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包括年度備案規定。此外，我們未必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度備案程序中披露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變更。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作

風險因素

出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令該等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投資企業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本公司或會於發售完成後將資金轉移至根據中國法律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我們直接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以股東貸款或出資形式向該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或通過提供貸款向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資金。提供予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外商投資企業前一年資產淨值的倍數，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或備案。提供予綜合入賬關聯實體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此外，倘本公司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機構登記出資詳情，並透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登記報告。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45號文》以釐清《142號文》的應用。根據《142號文》及《45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結算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部分外匯限制已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算須隨時受外匯結算政策規管。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刪除先前在多份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項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外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或使用該等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

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算僅可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用途。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包括)放寬先前限制並容許獲批准業務範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且符合法例。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包括上文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或轉換該等貸款或出資為人民幣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及時向外商投資企業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職位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進行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規則》)，據此，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通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並且可能限制該等人士支付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款項、或收取股息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的能力，或

風險因素

限制本公司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受限於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上海寶尊吳江分公司已根據《股期權規則》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與僱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倘行使期權或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扣繳與期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此外，該等中國個別僱員在行使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出售所持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扣繳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VIE的匯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提供公司間貸款、償還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或VIE產生額外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保留盈利（如有，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提取淨利潤最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股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作為股息轉讓予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亦受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63.4百萬元（263.7百萬美元）。

限制VIE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以及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限制我們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有利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資金及開展業務。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82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82號文》載有釐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載列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不論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全球收入繳納稅項將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相信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仍存有不確定性。

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相關股息是從中國境內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但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或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扣減或寬免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派付的股息，以及因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

者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或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扣減或寬免除外。尚不清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則閣下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應佔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中國境內不動產面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等。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的情況；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所得在中國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

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倘受讓方未扣繳稅款及轉讓方未支付稅款，轉讓方及受讓方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遭受處罰。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課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個人僱員行使相關激勵計劃後出售其所持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外匯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營收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境內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向銀行提交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明）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亦將若干行業列為境外投資敏感行業，投資資金匯往境外前須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限制或削弱我們日後就經常賬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大量的未來營收將以人民幣計值，現行或日後的任何外匯限制均可能會限制動用人民幣所得營收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撥付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該等機關登記。此舉將限制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且不可預測的波動，而近年人民幣兌美元已大幅貶值。於2012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允許較大幅度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於2015年8月11日，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人民幣自2016年10月1日起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當中包括美元、歐羅、日圓及英鎊。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於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於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自2019年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人民幣7.0000元兌1.00美元。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任何重大人民幣重新估值均可能會大幅減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付股息。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VIE日後可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隨後稅收法規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企業須按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達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項下其他標準的若干企業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的VIE上海尊溢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7年起為期三年，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楓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或上海楓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8年起為期三年，故於2018年及2019年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就2020年而言，倘上海楓河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標準，則可繼續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倘上海尊溢或上海楓河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

倘上述優惠所得稅待遇中斷，或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可獲得的適用優惠稅率有所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現時的實際稅率。

我們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鼓勵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現金補貼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4.7百萬美元)。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得任何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8頁。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受不確定性及判斷的影響。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7.9百萬美元)。我們使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在該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

風險因素

採用在預期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期間將生效的法定稅率，並根據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現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基於現有證據的權重，倘部分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大可能會變現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扣減估值撥備。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間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倘未來期間出現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有別，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代理將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作出任何供款。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絕大部分中國實體已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及時作出適當的供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間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及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的實踐操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同樣可能由於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波動。多項市場及行業因素均會導致出現此情況，例如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倒退等。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其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取態，繼而影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本公司的實際經營表現為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本公司）的取態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本公司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品牌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第三方賣方的監管發展；
- 公佈有關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風 險 因 素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變動；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發佈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增減；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天災或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
- 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日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在若干情況下轉換2024年票據；及
- 美國證交會對五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訴訟。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化。此外，環球股票市場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及行業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維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繼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依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升值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撥付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應倚賴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動用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日後的任何升值。概不保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維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彼等可能無法變現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重大未來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該等出售將發生，均會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大幅下跌。「關聯人士」以外人士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規定所限。禁售期屆滿後（倘適用於該持有人）並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全球發售後流通在外的部分股份將可供出售。指定代表可酌情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任何或所有有關普通股。倘大量股份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獲解除並出售予市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將壓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故可轉換優先票據亦可能鼓勵市場參與者賣空。倘投資者視可轉換優先票據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而出售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出現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預期該等活動將涉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另外，儘管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同意禁售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但若彼等任何人士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任何重大處置（或預期禁售期結束後可能發生該等處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當前市價下跌，繼而對我們日後募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會計指引變動可能減少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及可能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就提呈發售2024年票據而言，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各為一名「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統稱「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分別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及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的聯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補充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附帶招股章程中登記美國存託股發售的包銷商。我們訂立該等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以促進2024年票據投資者對沖2024年票據的投資交易。

受限於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的若干條款，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必須於2024年票據到期日之後歸還予本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提早歸還。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的條款，我們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計算及呈報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而言，所借出美國存託股不會被視為流通在外。倘該等會計指引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須就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視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為流通在外，而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將會減少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雙重投票架構限制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以及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可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由於本公司實施雙重投票架構，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根據雙重投票架構，進行投票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有權每股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有權每股投十票。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相關的實益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關聯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指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表決權的30.6%及12.6%（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的權益未必與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一致，彼等可能作出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同意的決定，例如對董事會的組成、薪酬、管理層繼任以及業務及財務策略等重要議題的決定。倘仇文彬先生或吳駿華先生的權益有別於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兩人打算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利。集中控制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繼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國籍或居所均為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彼等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認為彼等於美國、香港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下的權利遭到侵犯，股

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本公司或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使股東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此外，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及強制執行訴訟。

此外，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境外股東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且符合其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原告人必須於案件中擁有直接權益、案件必須具備具體申索、事實依據及訴訟理由，則境外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爭議向一間中國公司提起訴訟。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美國及其他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美國及其他股東僅憑藉持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難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中國建立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

海外監管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一般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進行。舉例而言，為在中國境外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乏雙互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關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納斯達克上市與監管規定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區別，即使計及貨幣差異，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相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況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特別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整體而言不受該等事件影響或受影響程度不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A類普通股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表現指標。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寄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倘大量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美國存託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A類普通股，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任何證券，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寄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資者於該等延滯期間將無法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不保證任何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寄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一般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受信責任。股東必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權區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理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另外，本公司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提出購買股份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本公司而設，載有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其他與香港慣例的差別包括核數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毋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以及股東在

風險因素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障」。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此舉可能限制股東按溢價出售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條文，或會限制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致使本公司參與變更控制權交易的能力。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股東喪失按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舉例而言，董事會擁有權限，在毋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並釐定該等優先股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超出A類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倘優先股的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則優先股可以迅速按旨在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的條款發行。倘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或會下跌，且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A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獲准許依賴《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豁免。這或會為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較少保障。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擁有我們特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當中若干特點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

具體而言，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合共擁有我們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經濟利益最少10%。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並無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的日落條款，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終止不同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須有能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所須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持股量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於批准若干事項的決議案時須不理會不同投票權，該等事項包括(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載。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憲章並不包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規定的條文。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A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我們一直依賴並計劃繼續依賴該等豁免。因此，本公司股東或無法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好處。

在根本變動下購回2024年票據的特點或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有利收購。

2024年票據的契約條文規定，出現根本變動時，本公司須以現金購回2024年票據，並在若干情況下，就提前根本變動為持有人提高轉換2024年票據的轉換率。收購本公司或會觸發我們購買2024年票據及／或增加轉換率的規定，導致潛在收購方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交易的成本更高。該等額外成本或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有關收購可能有利於投資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20-F的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容許PCAOB審查，因此閣下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此外，由於缺乏PCAOB審查，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各種立法及監管的发展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上市及交易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法律，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於PCAOB註冊的事務所，須接受PCAOB的定期審查以評估其對美國法律及專業標準的合規情況。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經中國機關批准，PCAOB目前不得在此司法權區進行審查，因此核數師現時不受PCAOB審查。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關在監督主要於中國運營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時面對持續挑戰。聯合聲明反映美國監管機關對近年來的棘手問題更為關注。然而，美國證交會及PCAOB為處理該問題而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仍屬未知之數。

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一份新聯合聲明，當中提醒投資者，與美國當地公司相比，在眾多發展中市場（包括中國），披露不完備或具誤導性的風險相當高，倘投資者蒙受損失，求助途徑亦相當少，並重申PCAOB無權審查中國的審計文件及對投資者的潛在損害。然而，美國證交會及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以及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影響屬未知之數。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是美國的持續監管重點之一，於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倘獲通過，將規定美國證交會發佈PCAOB無法審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人名單。所提呈《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法案》（或《公平法案》）對相關發行人提高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將須從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退市。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S. 945）（或《問責法案》），當中載列與《公平法案》類似的條文。若獲美國眾議院通過且經美國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問責法案》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致使倘任何註冊人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連續三年不受PCAOB審查，美國證交會

將禁止該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或進行「場外交易」。於2020年7月21日，眾議院通過其版本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當中載有與《問責法案》類似的條文。

除立法行動外，特朗普總統於2020年6月4日發出備忘錄，指示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或PWG，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美聯儲主席、美國證交會主席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就PCAOB無法查看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核數師工作而對美國投資者帶來的風險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於2020年8月6日，回應總統的要求，PWG發表題為「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影響」的報告。PWG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實施報告中概述的各種建議。尤其是，為處理來自中國等司法權區（或不合作司法權區(NCJ)）沒有為PCAOB提供足夠的權限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公司，PWG建議提高在美國交易所的上市標準。這將要求PCAOB能夠獲得主要審計公司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工作文件，作為首次和繼續在交易所上市的條件。由於政府限制查看NCJ中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實踐而導致無法滿足此標準的公司，如可提供具有可比資源和經驗的審計公司的聯合審計，而PCAOB認為其可充分獲得該審計工作文件和慣例以對聯合審計公司進行適當的審查，便可滿足該標準。報告對此類聯合審計的其中一項建議規定是，相關NCJ的政府必須允許進行聯合審計的美國會計師事務所來執行該項工作，並將相關工作文件保留在NCJ境外。然而，由於中國法律禁止在中國經營的審計公司未經政府明確許可而發佈有關中國公司的若干文件，因此尚不清楚該等規定是否與中國法律一致。報告規定，新上市標準可以為現時的上市公司提供一個過渡期，直到2022年1月1日，但一旦必要的規則制定及／或標準制定生效後，新上市標準將立即適用於新上市公司。倘採納新上市標準，並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前滿足新上市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從納斯達克除牌、被美國證交會取消登記及／或其他風險，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由於立法發展受立法程序所限，而監管發展受規則制定程序及其他行政程序所限，故有關上述問題的未來發展尚未確定。然而，倘以上討論的任何立法措施或監管變化以不利於中國發行人的方式進行，則有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停止在納斯達克或其他美國交易所上市，而且可能被禁止在美國進行美國存託股交易。任何此類行動或市場對此類行動可能性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以及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PCAOB在審查中國境外其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時，不時發現事務所的審計程序及質量控制程序的缺漏，使該等缺漏得以糾正並改善日後的審計質量。PCAOB不得審查中國審核事務所令PCAOB不可定期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及其質量控制程序，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受惠於PCAOB審查。

由於PCAOB不可審查中國核數師，相比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核數師，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較為困難。投資者或會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美國證交會提出行政訴訟指稱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美國證交會就要求提供文件所訂立的特定標準，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額外補救措施，則我們日後未必可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自2011年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之間的法律爭議影響。特別是，就若干在中國內地運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交會及PCAOB尋求獲取該等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會計師事務被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不得直接回應美國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外國監管機關要求在中國獲取有關文件須透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年底，該僵局觸發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在2013年7月的原訟法律程序中，美國證交會的內部行政法院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會計師事務作出處罰，包括暫時禁止彼等在美國證交會執業，而該建議處罰並未生效，正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議。於2015年2月6日美國證交會專員進行審議之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該項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提供文件的要求。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須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質上規定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供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視乎違規性質，美國證交會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任何日後針對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包括(如適用)對該會計師事務所自動實

風險因素

施六個月的限制以禁止進行若干審計工作、針對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新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間會計師事務所的現有訴訟。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展開行政訴訟，視乎最終結果，主要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留聘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及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是暫時性）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從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取消登記，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買賣。

作為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可以且可能會依賴若干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標準豁免。此舉可能減少對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保障。

作為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我們須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與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企業管治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本公司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本公司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招攬受委代表並於發行人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年之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定期舉行獨立／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我們將在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得我們將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董事會於2016年7月批准修訂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以增加預留於2015年計劃項下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根據我們所在地的慣例，有關修訂毋須股東批准。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因此，股東未必可受惠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若干披露規定，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保障可能會少於倘我們為美國國內公司的情況下所享有的保障。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受委代表同意書及其內容的規定。此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以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報告及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我們亦無須如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般頻繁或準時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獲得的保障可能少於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司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少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且必須透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與註冊股東的權利不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直接參加股東大會或直接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接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否則不得就該等股份直接行使投票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須向註冊股東提供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個曆日。我們將在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得股東就任何股東大會獲得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時，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預先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及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以便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將予考慮及表決的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釐定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董事可能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或預先訂明該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訂明有關記錄日期或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因此彼等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本公司徵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指示，存託人將通知彼等有關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安排向彼等送達表決材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以確保彼等可就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該等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指示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可能無法獲得法律補救。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身份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發售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持股量被攤薄。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的供股，且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屬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在本公司決定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方會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A類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舉例而言，存託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可能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本公司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導致美國投資者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

倘(i)非美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總收入至少75%是被動收入；或(ii)非美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至少50%（基於資產季度價值的平均值）乃歸因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將在該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PFIC）。於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必須獨立釐定非美國公司在該年度是否為PFIC。

我們相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本公司並非PFIC，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成為PFIC。然而，由於PFIC規則在多方面仍不確定，及釐定本公司在某一應課稅年度是否PFIC僅可在該年度結束後進行，並取決於可能大幅波動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市價，以及我們於該年度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因此無法就本公司的PFIC狀況作出保證。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有關界定將導致美國投資者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舉例而言，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美國投資者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法規或須承擔更多稅項責任，並可能需遵守更繁複的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分類變動，或會導致10%或以上美國股東面臨不利稅務結果。

根據美國股東直接擁有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我們相信本公司或任何非美國附屬公司均並非受控制外國公司（「CFC」）。然而，視乎若干非美國股東的美國持股量，本公司或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CFC。此項分類可能導致本身擁有或因歸因規則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非美國附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或股票價值的美國股東（「10%美國股東」），或根據CFC擁有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成為10%美國股東的任何人士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因此，強烈建議10%美國股東（如有）及考慮成為10%美國股東的人士就CFC擁有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諮詢其稅務顧問。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年內將一間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我們可能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倘進行分拆，我們於被分拆實體中擁有的權益會相應減少。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三年分拆上市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成熟的途徑進行南向交易。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經修訂南向交易實施辦法，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作為在香港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尚不清楚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延遲取得上述資格，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

由於A類普通股的定價及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因此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A類普通股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A類普通股將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在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A類普通股。相應地，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蒙受風險，因定

風險因素

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在開始交易時下跌。具體而言，由於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買賣，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A類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普通股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及買賣，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本公司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並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買賣或轉換，實際上並未曾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中的A類普通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流通在外股份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中的A類普通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本公司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股份買家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